

(附件修正前)

附件三-1

臺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

經濟部核准（備）赴第三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（備）文號	核准（備）金額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銀行編號	申報人簽章：
匯回金額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結售金額	地址：
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	電話：
(指定銀行填寫)	傳真：

\*註:1. 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
2. 匯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一聯：由指定銀行留存

附件三-2

臺灣地區廠商自第三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

經濟部核准（備）赴第三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（備）文號	核准（備）金額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銀行編號	申報人簽章：
匯回金額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結售金額	地址：
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	電話：
(指定銀行填寫)	傳真：

- \*註:1.匯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- 2.匯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二聯：由廠商留存（作為辦理再匯出款之申請文件）

附件四-1

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

經濟部核准（備）赴大陸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 司名稱	大陸地區子公 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（備）文號	核准（備）金額	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銀行編號	申報人簽章：
匯回金額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結售金額	地址：
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	電話：
(指定銀行填寫)	傳真：

- \*註:1. 汇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2. 汇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一聯：由指定銀行留存

附件四-2

臺灣地區廠商自大陸地區匯回股利盈餘申報表

經濟部核准（備）赴大陸地區投資資料		第三地區子公 司名稱	大陸地區子公 司名稱	*股利盈餘匯回		
核准（備）文號	核准（備）金額			日期	匯回金額	結售金額

銀行編號	申報人簽章：
匯回金額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結售金額	地址：
指定銀行簽章及日期	電話：
(指定銀行填寫)	傳真：

\*註:1. 汇回之股利、盈餘以原幣持有者，限以原幣再匯出；結售為新臺幣者，得以結購外匯匯出或以原幣匯出。匯出金額不得大於匯回股利、盈餘金額。

2. 汇回股利、盈餘若先存入外匯存款，事後再結售為新臺幣者，指定銀行應於留存聯正本加註結售金額、日期並簽章，憑以日後辦理結購外匯匯出。

第二聯：由廠商留存（作為辦理再匯出款之申請文件）